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121號

原告 外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原告 賴獻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

被告 陳鴻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外賓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賴獻發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零參元，餘由原告外賓交通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修復費用暨營業損失之說明：

一、修復費用部分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，原告外賓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外賓公司）所有之系爭

TDF-6309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計程車）為民國102年7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至107年8月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惟其中零件費用，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是系爭計程車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元，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30元，此外，原告外賓公司另支出工資及烤漆費用16,100元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外賓公司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6,330元（計算式：230元+16,100元=16,330元）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二、營業損失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賴獻發主張系爭計程車（排氣量1987CC）係作為營業使用，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,486元，因本件事故致受有2日修復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失計2,972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×2=2,972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乙紙為證，併參酌新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關於排汽量2000CC以下車輛每日營業收入為1,486元，是原告賴獻發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2,97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03元，餘由原告外賓公司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昱平